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区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，优化公立医疗机构收入结构，根据国家医保局等8部门《关于印发<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>的通知》（医保发（2021）41号）和山东省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鲁医保发〔2020〕62 号）文件要求，做好我市持续推进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和评估相关工作，现调整全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附件中所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最高价格，各医疗机构可根据情况适当下浮。

二、各区（市）医疗保障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规定，做好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衔接工作。

三、医疗机构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 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 年月 日。

附件：枣庄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

枣庄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 月 日